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皇鼎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「台灣抗日雕塑競賽」之活動報名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，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供皇鼎文化創意(股)公司之用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，轉入皇鼎文創個人資料庫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機關名稱：皇鼎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本競賽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出版、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、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公開網頁及國內外展訊。

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皇鼎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與皇鼎文創合作之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
七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五、請求刪除。

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皇鼎文創您的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皇鼎文創將無法提供您「台灣抗日雕塑競賽」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，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同 意 人 簽 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）法 定代理人簽章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年　月　日

編號
(主辦單位填寫)

台灣抗日雕塑競賽送件表(一)

姓　　名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性　　別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出生地	
			生日	
通訊資料	電　　話			
	手　　機			
	E－mail			
	身分證字號			
職　　業				
創作者簡歷				

編號
(主辦單位填寫)

台灣抗日雕塑競賽送件表(二)

作品名稱		創作年代	
尺　寸 （公分）	長　　寬　　高	材　質 Material	
作品組數	保險價值 (NTD)		
作品介紹（100 字以內）			
備註：入選作品請在複審收件前自行承擔運費繳交作品至皇鼎文創，運輸包裝材料請務必使用堅固安全之質材包裝。			
簽名:		日期 ：　　/　　/	

台灣抗日雕塑競賽送件表(三)

編號
(主辦單位填寫)

作品照片貼圖處

台灣抗日雕塑競賽

複審收件作品資料表

第一聯皇鼎留存
第二聯自存

<table>
<tr><td>編號</td><td></td><td>規格</td><td colspan="3">（cm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作品名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材質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件數</td><td>一組共含
件</td><td>自估作品
價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切結書：一、茲同意遵守「台灣抗日雕塑競賽」之各項規定，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二、送件作品同意主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數位化及出版品展售等宣傳推廣用途。
三、送件作品於收件至評審、退件期間，由主辦單位善盡保管之責，凡貴重易碎作品以安全為考量，請作者加裝保護措施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不予負責。
四、展覽期間由皇鼎文創負擔作品不超過 15 萬元之保險費用，若作品價值超過 15 萬元整，則多出之保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創作者簽名：　　（蓋章）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收件地點</td><td>皇鼎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</td><td>經手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說

明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